

麦里长河

□普凡

翻阅记忆，在长江中游广袤的的大地上，巨大的康拜因联合收割机机器轰鸣，从麦地里隆隆碾过，伴随那黄灿灿的、一望无际的金光，清脆悦耳，欢快激昂。

上个世纪70年代，村前的喇叭号令千军，全大队近千劳动力在凌晨喇叭声里醒来，踩着星光和露珠，穿村过河，一起上麦地劳作，锄草、施肥、打药、浇水，热烈激荡……

麦子的世界，涌动清新。当绿油油的麦苗迎着春风，铺天盖地呼啸而来，那样一种气势总是鼓胀于胸。许多时候，会在一望无际的麦子地里穿行，昂着头，双手触摸麦子，天地清朗，一片洁净。

惊蛰时节，会在麦地里挖满地皆是的地菜，回家后洗净，调和上新鲜的面粉，在锅里烙春饼吃。小满时节，会在麦从里扯出野豌豆，放在土罐里，借助灶火慢慢熬煮。那温润的豆香，和着袅袅炊烟，吹遍村庄，烫热记忆的温床。麦子收割季节，则会用剪子剪些饱满直溜的麦秆，用精细的尼龙



线穿了，一把又一把麦秆蒲扇成为日子里的钟摆，摆去其他物种的侵袭，摆来风雨兼程的圆满。

和着圆满缓缓扑腾的还有母亲做的麦子酱。每年六月新麦下来之后，母亲都会精选一些麦子，洗净煮熟，太阳暴晒，然后密封发酵，一大坛麦子酱封存充满希望的岁月，并在随后大半年的时间里，徐徐打开，滋养着味觉，是日子里不可或缺的味道。伴随着这味道一起的还有后山腰建的麦芽糖厂。小作坊大味道，土炕土灶，一批年轻知青勤学细研，多番试验，熬制出来黄澄澄、甜蜜蜜的麦芽糖，馋遍了乡村，映着那一望无际的麦子地，成为那个年代最有色泽、最有味道、最有质感的素描。

后来，土地包到了户，每家每户各自种自家的麦子，就此与大机械告了别。曾经的机械的轰鸣声，被锄头和镰刀的碰撞声替代。那些闲置在大队部里用来耕地、抽水、收割的大型机械，渐渐没了生机，在岁月的销蚀里，已然成了一堆残垣。每每回乡，总会去看那些锈蚀严重的机械，听那上面曾发出的轰鸣声，只是不敢触摸，怕那些作用没得以好好发挥的巨大家伙猛然间活过来，倾诉没完，埋怨没够，然后咬上一口，从此破伤风在身，无从治疗。

一步一步，曾经的机械就此封存。麦子的世界依然延续，依然冬播、春耕、夏收。种麦的人，一天天老去，新的种麦人又接续上来。麦里长河，应着节令，经久不衰。

那之后，家里养了一台磨面机。曾经在大集体时侍弄机械的父亲，在家里做起磨面的小生意。每每有人挑了满满箩筐的麦子，老屋旁的磨面室就响起机器声。等面磨完，年少的我便迫不及待拆了磨面机器，从里面清扫出残留的面粉。一天几次机器声响起，几次拆解机器，十来斤的面粉就装进了面袋。每每想着这样的场景，那麦子的气息，不自觉扑面而来，在面粉的甜腻味道里，生命一次次激活，一次次出彩。

时光斗转星移，当麦地投入产出不匹配，渐渐失去了耕种的兴致；当故乡的老屋因小城镇建设被夷为平地，数着步子确认家的位置，深吸没有麦子，也没有炊烟的气息，忍不住潸然泪下。此时，会不自觉地前望，穿过村门前的池塘和村庄，越过那条叫索子的长河，就到了曾经一望无际的麦场。想着那儿的麦浪翻滚，影像已经是新鲜的，仿若就在眼前，绿波轻徐，黄灿饱满。这饱满，注定人类与麦子的情感接续！岁月更迭，昨日金黄的麦子已随时光流逝而进入历史，今天翠绿的麦子正在灌浆，正待成熟碾成白面供人使用，未来的麦子该还是这般程序，这般模样。人生的目的，想来离不开麦子，将之前积累的味素和丰盛的养料收集，和着今天细腻的感触和独到的体验，共同在大自然里舞动，为未来绘就一幅丰富的味觉和养分基因图谱，然后走出土地，走向平静。

平静下来，转过身子，背后是山，脚下是黄泥。多年未触摸泥的手颤抖着，在泥里好一番呢喃，一大捧故乡的黄泥随后就进入津门的居所。几经揉捏，以一方泥砚的模样，立于案台上。

想着，有那么一天，那上面会生出一从麦芽来，携着故乡的季候，麦浪激涌，弹射到日子里，闪着温暖的光芒。

麦里长河，泛起清波，生息长久。

大家V微语

什么时候适合读书

□叶兆言

●4月23日前夕，接到好多电话，说世界读书日到了，你得说几句。说老实话，根据惯例，到了这一天，无非是号召大家读书。我总是会联想到三八妇女节，想到五一劳动节，还有儿童节，这些节日都是用来庆祝和放假。按说读书日也应该这样，给读书人放一天假，咱们不读书了，咱们休息一下。

●世界读书节的设立，当然不是这意思，读书日可不是为了给读书人放假。我们在这一天登高一呼，号召大家要读书，这说明什么，说明大家其实都已经不怎么读书了。这是件很遗憾的事，然而又是现实，现实就这样。怎么办呢，或许也没什么好办法，人要是真不愿意读书，怎么号召也没用，没有能够改变的灵丹妙药。

●因此读书人只能自我安慰，该说的还是要说，该号召的还是要号召。读书是件很美好的事，你不读书，对别人未免有损失。读书跟美食一样，你不去吃，不去品尝，吃亏的只能是你自己。骗人读书有点不厚道，但是读书这么美好的事，一个喜欢读书的人，一个能从阅读中获得乐趣的人，不把它告诉别人，不把这个信息传递出去，也不好。

●有一个时髦词叫共享，俗话说，有福共享，有难同当。有福共享，有难同当就算了，还是自己忍受吧，有福，有点什么好事，把它们分享给大家，应该还是很不错的。不管怎么说，读书永远是件美好的事情。还是那层意思，不读书伤害不了谁，也未必伤害了自己，你无非是失去一个非常好的享受机会。有福同享，你真不愿意与一起分享，只能一别两宽。

●电话里非要让推荐一本书，于是不能免俗地推荐几本。没什么道理，只是突然想到。第一本，王小波的《沉默的大多数》。第二本，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《群魔》。第三本，钱钟书先生的《围城》。本来只该应景推荐一本，一下子却想到了三本，说明我也吃不准。一个读书人会喜欢很多书，会爱很多书，还是说老实话吧，哪有什么最爱的书，哪有什么最适合读书的时候。

谈天说地

带孙札记

□谢思全



孙女学习钢琴一年有余，琴行里的老师们听着她说话声音清脆洪亮，建议她学学唱歌。孙女既不识字又不认谱，全凭耳音，学了一两个月，竟然学会了好几首，而且唱得有模有样。

前几天，教唱歌的李老师建议她去参加一个国际音乐艺术大赛。好家伙，我吓了一跳！刚学了没几天，就要去参加“国际大赛”？李老师解释说，参加这种活动肯定不是为了名次，而是为了锻炼孩子的胆识，提升“情商”。这么一说，我也就同意了。老师帮她选的参赛歌曲恰是前文里提过她一度唱错的“一只蝴蝶飞呀飞”（《蝴蝶鲁冰花》）。

比赛在即，我陪孙女反复地听伴奏带，她很认真地跟着唱。但到比赛的那一天，孙女还有背不下来的词和接不上的节奏。我心想，即使她一句没唱出

来，在台上站一会儿也算是一种锻炼。

比赛开始了。因为选手很多，比赛程序非常简单，每个孩子拿着录有伴奏的U盘，上台交给老师；然后接过麦克风走到舞台中央，听到音乐就开始唱歌。一些有参赛经验的孩子还会说“评委老师好，我参赛的歌曲是……”

孙女因为最小，安排在第一个上场。工作人员指点她交U盘、拿麦克风，告诉她站到台中央有黄色标记的地方。这一系列指令孙女都听得明白，顺利地完成了前期准备，没有闹出笑话。我坐在台下远远地看着，心里反而有些小紧张。

前奏过去，孙女开口唱了，音调准确、节奏准确、歌词准确……整个演唱过程堪称完美。当最后一个音符结束时，她还摊了一下小手，好像在表示“唱完啦！”，毫无胆怯的样子。

这可把我高兴坏了！原先设想的可能忘词儿、中断甚至晾在台上的情景非但没有出现，孙女反而表现出异常的沉稳和冷静。这使我看到了她性格中独立、自信和果敢的良好品质，这些都是一个优秀女孩成长的基本要素。

比赛结束，宣布结果。孙女得了8.8分，居然还上了复赛名单！我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她，并征求她的意见是否继续参加复赛。原本以为她会兴奋地表示愿意继续参加，可她居然摇头。经过我的动员，她才答应继续参加复赛。在回家的出租车上，我问孙女，当她站在台上举着麦克风听着前奏准备唱歌的时候想什么了？她嗫嚅地回答说，我……想……要是不唱歌就好了！

出租车师傅不由自主笑出了声，我却语无伦次……

秋也无言

□许冬林

而我每每站在漫山的红叶或黄叶对面，总感觉自己成了贵宾，得到了无上礼遇。同样的红，红叶比红花一定沉重；同样的黄，黄叶比黄花一定沉重。这叶比花多出来的那一点重量，是岁月的重量，是风雨的重量，是心怀谦卑的思想的重量，是全力以赴的意志的重量……

这么多年，每年秋天，我都会很有仪式感地去山中看树叶，去乡野看树叶，去沙漠边缘看树叶。甚至在城市里，每一棵在秋天变了色的行道树，我都会在心底珍重以待。

我小镇的家那边，也有条银杏路。因为临江，水气重，天也冷得略迟几步。有一年初冬，我和家人晚上散步，路过树下，树下铺满黄金般的叶子，仿佛王宫被拆。彼时天空飘着初雪，薄薄的雪片，伴着银杏的金黄叶子，在灯光里漫然飘落。我被那样的一种奇美给惊讶得迈不

动脚步了。

虽然在初雪里飘落，但它依然是秋叶。虽然已是初雪时节，可我依旧对一树叶子的飘落怀着千万不舍。

秋天于叶，那是一个植物登临悬崖绝顶的时刻。秋叶飘零，那是最美的诀别。在最美的时候，诀别。这是植物的智慧。这个诀别的手势来得又酷又凛冽。

可是，到底令人哀伤。令人想见生命之暮，是如此飞速来临。

如果黛玉活到我这年龄，一定会在秋天去扫落叶，去为一树秋叶凭吊。那还会不会再写葬叶之类的歌行呢？大约不会了吧。人到了中年，面对满地落叶，多半是暗自心伤。只是心伤，路过树下，却只是朝也无言，暮也无言。

好像是丰子恺的译著吧，里面有一篇文章里有四个字“木叶尽脱”。这四个字，我爱了许多年。木叶尽脱，最后的繁华，被秋风这老贼，一夜攻城略地搜尽。至此惨败，寥落，身无分文。

可是，败也败得这样身手凌厉。转身就退，绝不饶舌。